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阳县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9〕1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云阳县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



云阳县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人才支撑,为助推产业提质增效提供技术保障,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见》(渝府办发〔2019〕61号)精神,结合我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竞争力为总方向,以培育高质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总要求,以实现农业专业化、农民职业化为总目标。紧密结合我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对农业人才的需求,着力做到人才培养精准化、人才管理精细化,发挥好新乡人才、返乡人才、下乡人才作用,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的专业农民队伍,为建设幸福乡村、美丽云阳提供人才支撑。

(二) 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各部门、各单位共同重视，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统筹各类资金，整合各类资源，形成强大合力。

——扶持激励、形成氛围。出台扶持政策，制定奖励制度。加强宣传引导，调动农民参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氛围。

——服从需求、服务产业。围绕全县主导产业，立足现实需求，着眼长远发展，把握关键领域，抓住关键环节，锁定关键技术，造就关键人才，实现精准发力。

——分级分类、实用实效。夯实各类培训平台，壮大各层次师资力量，创新各种培训形式，突出培训效果。分类别、分产业、分层次开展培训。实现实用实效。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围绕我县果品、优质粮油、调味品、生态养殖、中药材五大产业集群，建立起职业农民教育培训、认定管理、跟踪扶持等互相衔接配套的政策体系和制度体系，建设县级培育主体 1 个，县级示范培训基地 1 个、建立农民田间学校 14 所，创业孵化基地 10 个，培养青年农场主 70 名，培育职业农民达到 8000 人，职业农民认定达到 1000 人。

二、落实重点举措

（一）夯实培训平台

按照职能职责，建设好各级各类职业农民培训平台，做到功能和实用相结合，数量和质量相统一。县农业农村委要充分发挥好培养“一懂两爱”农业技术干部和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的作用，乡镇农民田间学校要发挥好培训实用人才的作用。重点建设一批市级示范性培养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示范性农民田间学校等实训基地和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培养师资队伍

从农技干部队伍、村干部队伍、生产一线技术骨干中，培养培训一批师资队伍，以适应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需求。（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委、县扶贫办，各乡镇、街道）

（三）分级分类培训

1. 建立数据管理平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不同培育对象、不同培育需求，摸清底数，分产业（工种）、分类型（岗位）建立培育对象数据库。优先培训“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中的农民，做到“一班一案”，并建立好参训学员的信息档案。（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 落实精准培训措施。课程设置精准，设置基础理论课，强化专业课，丰富现场见习课，打造精品课。教师选择精准，从全国范围内选择知名专家，从生产一线选择土专家，从农技干部队伍中选择行业专家。培训内容精准，紧密结合产业需求、培训对象需求、时代需求选择培训内容。培训形式精准，遵循成人学习规律和特点，加强教学互动，创新培训模式，围绕产业周期开展分段式、交替式培训，提升实习实训比重，开展教学师资与培育对象“一对一”教学指导和跟踪服务。（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扶贫办、团县委，各乡镇、街道）

3. 注重融合培训。健全完善“专门机构+多方资源”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等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教育培训工作。建设运用好智能化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加强“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的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完善职业农民认证管理体系

1. 严格认定考核标准。按照《云阳县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要求，优化考核评价机制，分级分类对达到规定标准和条件的职业农民按等级颁发认定证书，重点对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实施认定管理，对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型 and 创业创新型等职

业农民实施职业技能鉴定。（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 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职业农民认定信息管理系统，并实行动态管理。两年一年审，对其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参加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核查，对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职业农民认定标准者，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注销职业农民证书。（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五）建立扶持激励的政策体系和制度体系

1. 政策扶持

（1）惠农政策优先。农业项目优先向持有有效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和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证书的新型职业农民倾斜，新职农培训证书和认定证书作为享受相关惠农政策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2）金融扶持优先。开展适合新型职业农民特点的信用、保证、抵质押等信贷业务，大力推动银行业融资产品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牵头单位：人行云阳支行、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云阳银监办等有关金融机构，各乡镇、街道）

(3) 费用减免优先。积极探索将新生代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纳入普通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并按政策提供学费优惠或减免。(牵头单位:县教委;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2. 技术扶持

(1) 开展一对一技术指导。由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农技人员对已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开展一对一的后续跟踪技术指导,帮助新型职业农民解决生产上的技术问题。

(2) 开展专家结对子活动。鼓励专家与职业农民结对子,扎实做好学员回访、技术指导、政策服务、典型扶持等工作。

(3) 开展能力再提升培训。贯彻开放理念,落实走出去思路,开办高级培训班,组织已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培训,实现观念再更新、视野再开阔、能力再提升。

(4) 探索网络在线培训。加强“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的推广应用,组织发动各类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和广大农民下载使用云平台,鼓励农业专家、农技推广人员等利用云平台为新型职业农民开展技术指导。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 开展评选表彰



(1) 开展云阳“十佳新型职业农民”“100 名农村创业先进模范”等评选活动。

(2) 对政治素质好、创业创新能力强、示范带动作用大的优秀新型职业农民，优先推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优先作为村级后备力量培养。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定期研究该项工作的推进机制。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也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 落实责任分工。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担责履职，确保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宣传到位、组织到位、保障到位。

(三) 营造良好环境。大力宣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策，挖掘并宣传新型职业农民在引领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的典型案例，通过舆论引导，在全社会树立新型职业农民既体面又

光荣的社会认同感,营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引导传统农民自觉向新型职业农民转变。

(四) 加强督导考核。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专项督导内容,强化培训工作绩效评估和结果运用。

四、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